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赵志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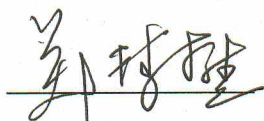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赵志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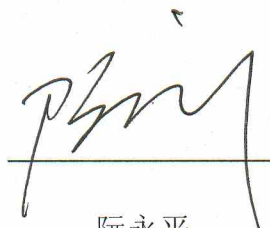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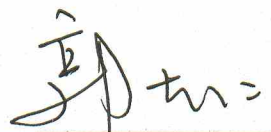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8年2月7日